



QICHE JIASHI JISHU
XUNLIAN GUIFAN YU SHIXI JIQIAO

汽车驾驶技术 训练规范与实习技巧

●何树林 编著

汽车驾驶技术 训练规范与实习技巧

何树林 编著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驾驶技术训练规范与实习技巧/何树林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14 - 4869 - 2

I. ①汽… II. ①何… III. ①汽车驾驶员—训练 IV. ①U47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2014 号

汽车驾驶技术训练规范与实习技巧

何树林 编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869 - 2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qzcb.com

电子邮箱: qzcb@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学习汽车驾驶的人越来越多。作为汽车驾驶人，方向盘在我们的手中，飞旋的车轮在我们的脚下，我们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任何一点粗心大意或侥幸心理，都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自己和他人留下终身的痛苦和遗憾。

因此，新训汽车驾驶人朋友，一生都要以安全为最高准则，时刻牢记安全驾驶。要做到安全驾驶，就必须做到：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具有熟练的驾驶技术、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处理错综复杂的道路交通情况，特别是应急道路交通情况、复杂环境和异常气候的安全驾驶的心理与能力。

为满足广大从事汽车驾驶人培训的教练员教学，新训汽车驾驶人系统地学习、掌握汽车驾驶技术和广大汽车驾驶人进一步提高驾驶应用能力的需要，笔者根据多年教学经验和研究，撰写了《汽车驾驶技术训练规范与实习技巧》一书。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汽车驾驶培训规范化教学和学习汽车驾驶准备的知识；采用“四四教学法”，系统地阐述了汽车驾驶基础科目和考场道路式样科目训练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国内外的一些先进汽车驾驶经验，详细论述了汽车驾驶城市道路、复杂环境、特殊条件、应急情况和高速公路的实习驾驶技巧；介绍了汽车运行原理及使用、维护保养和汽车道路安全驾驶法律、法规知识；从动作技能和心智技能两个方面对汽车驾驶人进行指导。

本书技术理论全面、系统，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图文并茂，科学实用。以全新的思路、先进的理念、规范的教学内容和实习驾驶技巧，从教学思维、育人职德和驾驶技艺等各个方面，向广大学员展示了独到的培训模式。汽车驾驶技能培训是动作技能和心智技能的统一。人们学习汽车驾驶技能的目的就是使其动作技能和心智技能较为完美地结合，从而成为技能熟练、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判断准确、沉着冷静、处置果断、心理健康的安全型汽车驾

驶人。

本书可作为公安院校道路交通管理专业、职业技术院校汽车专业、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新训汽车驾驶人、汽车驾驶教练员和汽车驾驶考验员的教材，也可供汽车驾驶人和广大汽车爱好者阅读学习。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学习和参考了近年来有关汽车驾驶人培训方面的资料，吸收了国内外先进的培训经验，并引用了其中一些观点，限于篇幅，在此不再一一注明出处，谨向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笔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汽车驾驶人培训规范化教学	(1)
第一节 驾驶人的培训与监督	(1)
第二节 教练员的综合素质	(6)
第三节 驾驶人的职业道德规范	(14)
第四节 驾驶培训规范化教学模式	(17)
第五节 驾驶培训教学方法和训练方式	(19)
第六节 理科教练员示范教学内容	(23)
第七节 术科教练员示范教学内容	(36)
第二章 学习汽车驾驶准备知识	(55)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人与驾驶证	(55)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57)
第三节 汽车使用常识	(61)
第四节 学习汽车驾驶时其他准备知识	(70)
第五节 高效学习汽车驾驶技巧	(71)
第六节 汽车驾驶技能的形成规律	(74)
第七节 考前准备与心理调整	(76)
第三章 汽车驾驶基础科目训练规范	(80)
第一节 指导驾驶的术语和手势规范	(80)
第二节 基础科目操作口诀规范（手动挡车）	(82)
第三节 静态基础科目训练规范	(84)
第四节 动态基础科目训练规范	(97)
第四章 汽车驾驶考场道路式样科目（轿车为例）训练规范	(114)
第一节 汽车驾驶倒桩科目训练规范	(114)
第二节 汽车驾驶考场道路科目训练规范	(120)
第五章 汽车驾驶城市道路实习技巧	(137)
第一节 道路交通动态分析与处理技巧	(137)
第二节 通行原则和车型道划分	(140)
第三节 路面选择和车速车距控制技巧	(142)

第四节	会车、超车、让车、调头驾驶技巧	(145)
第五节	坡道驾驶技巧	(148)
第六节	跟进驾驶技巧	(151)
第七节	借道驾驶技巧	(153)
第八节	视觉盲区驾驶技巧	(154)
第九节	通过交叉路口和人行横道驾驶技巧	(157)
第十节	通过铁路道口、桥梁、隧道驾驶技巧	(158)
第十一节	提高驾驶人感知和注意能力驾驶技巧	(160)
第十二节	提高驾驶人对交通情况处理能力驾驶技巧	(163)
第六章 汽车驾驶复杂道路、特殊条件和应急情况实习技巧		(165)
第一节	复杂道路驾驶技巧	(165)
第二节	特殊条件驾驶技巧	(171)
第三节	应急情况驾驶技巧	(184)
第七章 汽车驾驶高速公路实习技巧		(189)
第一节	高速公路及特点	(189)
第二节	高速公路驾驶技巧	(190)
第八章 汽车运行材料及使用与维护保养技巧		(194)
第一节	汽车运行材料及使用	(194)
第二节	汽车维护保养技巧	(208)
第九章 汽车道路安全驾驶法律法规		(215)
第一节	机动车管理	(215)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及其驾驶证管理	(217)
第三节	安全行车规定	(221)
第四节	道路交通信号	(225)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	(246)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及预防	(250)
第七节	汽车保险知识简介	(254)
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汽车驾驶人培训规范化教学

第一节 驾驶人的培训与监督

一、汽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资格条件

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各类汽车驾驶培训学校），必须具有经批准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汽车驾驶的培训能力，并建立与汽车驾驶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一）培训机构的类型

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分为综合和专项两类。

1. 综合类汽车驾驶培训机构

综合类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备两种以上（含两种）车型的培训能力，且每种车型教练车数量不得少于5辆。综合类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分为三级：一级汽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50辆；二级汽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20辆；三级汽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10辆。

2. 专项类汽车驾驶培训机构

专项类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只具备一种车型的培训能力。专项类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分为三级：一级汽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50辆；二级汽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20辆；三级汽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不得少于5辆。

（二）培训业务的类型

汽车驾驶人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汽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汽车驾驶人、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和道路运输驾驶人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汽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汽车驾驶人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汽车驾驶人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培训、汽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二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和三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获得一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

通汽车驾驶人培训业务；获得二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业务；获得三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业务。

获得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人、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人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获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

获得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汽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三）有健全的培训组织机构

从事汽车驾驶人培训应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管理体制是否健全是汽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培训质量的重要保障。各类驾校管理体制应包括以下几项：

诚信承诺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培训预约制度、责任倒查制度、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教练车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计算机教学管理制度、培训收费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五）有可行性的教学计划

汽车驾驶人培训学校的教学计划应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培训目标

要求学员通过驾校的培训，在结业时应成为具有良好的驾驶人职业道德，初步掌握汽车驾驶与维修、故障排除等基本常识与技术理论，熟知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内容，了解道路运输知识，具备独立驾驶操作技能的驾驶人。

2. 课程设置内容

（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

（2）地方性法规知识；

（3）道路交通信号知识；

（4）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5）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夜间、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6）出现爆胎、转向失控和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临危处置知识；

（7）机动车总体构造常识、常见故障判断知识、车辆日常检查和维护知识；

（8）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自救、急救常识和危险品运输相关知识；

（9）道路运输知识；

（10）车辆驾驶理论与驾驶操作知识。

3. 教学基本要求

（1）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 熟知并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安全行车知识，了解车辆管理、驾驶人管理、交通事故管理、车辆保险等有关规定。

(3) 掌握车辆维护等级划分和日常车辆维护保养专业内容及一级、二级维护竣工检验技术条件，能诊断和排除发动机油路、电路及车辆制动系统，转向操作装置的一般常见故障。

(4) 了解车辆的分类、组成、各组成部件及零件的名称、作用、基本结构与原理。

(5) 掌握车辆驾驶操作规程和车辆在一般条件下的驾驶操作要领，了解有关驾驶基本理论知识及特殊条件下驾驶车辆的注意事项。

(6) 熟练掌握各驾驶操纵装置的操作要领和场地图型尺寸及操作方法。

(7) 在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能根据各种行车环境、道路交通条件和气候条件，合理控制车速和选择行车路线。基本做到：观察周到，判断准确，操作熟练，措施得当，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独立驾驶准驾车型车辆。

(8) 掌握和了解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道路运输知识。

4. 学习期限与学时分配计划

(1) 各类车型驾驶人培训学习期限与学时分配计划；

(2) 理论教学学时分配计划；

(3) 驾驶操作训练学时分配计划；

(4) 驾驶人增驾培训：教学内容、时数、考试科目分配计划。

(六) 有符合要求的教学大纲

汽车驾驶人培训学校的教学大纲，是教师及教练员教学的主要依据。

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汽车驾驶人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

(七)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

理论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汽车驾驶理论、汽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理论教练员总数的 80% 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

汽车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汽车驾驶理论、汽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汽车驾驶操作教练员总数的 90% 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

理论教练员人数，一级培训机构不少于 5 人，二级培训机构不少于 3 人，三级培训机

构不少于1人。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

(八)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教练用车应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教练车标志牌和教练车证。从事一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的，应当配备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8类车型中3种（含3种）以上的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

从事二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八类车型中的两种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得少于2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得少于5辆。

从事三级普通汽车驾驶人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八类车型中的1种车型，且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得少于10辆。

(九)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教学设施设备应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运行多媒体理论教学软件和记录学时的要求。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应使用多媒体软件进行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内容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具有集文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为一体的功能，如表1-1所示。

表1-1 教学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电化教学设备	※10	发动机点火系
1	多媒体教学设备	※11	发动机冷却系
2	多媒体理论教学软件	12	汽车气压制动系或汽车液压制动系
※3	无纸化理论考试用计算机	※13	离合器
	教学挂图	※14	变速器
4	交通信号挂图	※15	自动变速器
	程控电教板		模型教具
※5	汽油机工作原理	16	发动机机体解剖模型
※6	柴油机工作原理	17	转向机构模型
※7	化油器式汽油机燃料供给系	18	透明或实物解剖全车制动系统模型
※8	电控汽油喷射发动机燃料供给系		其他教具、设备
※9	柴油机燃料供给系	19	培训学时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

续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0	教学磁板	※23	红外线桩考仪
21	更换车轮工具（千斤顶和轮胎扳手）	※24	汽车驾驶模拟器
22	车用灭火器		

注 1. 标“※”的为可选教具、设备。

学员人均使用的理论教室面积不小于 $1.2m^2$ ，理论教室面积不少于 $50m^2$ 。教练场地（含租用的教练场）包括场地驾驶教练场、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和实际道路驾驶教练路线。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十）要建立学员与车辆档案并定期维护和检测车辆

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的复印件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

汽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汽车驾驶人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二、汽车驾驶人的培训与监督

（一）严把报名关

汽车驾驶培训学校应当严格按照申请汽车驾驶证条件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认真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二）严把培训质量关

（1）汽车驾驶培训学校要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制度。

（2）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的质量。

（3）汽车驾驶培训学校应当使用与考试车型相适应、符合规定技术标准的教练车辆。

（4）汽车驾驶培训学校聘用的教员，应当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后，方可从事教学活动。

（5）教员实行轮训制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对教员的准教证进行审验。

（三）严把考试关

1. 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考试程序应按照理科、术科（术科分场地驾驶桩考、道路驾驶考）依次进行。前一科合格后，再进行后一科的考试。

2. 科目一考试题库结构分为通用试题和专用试题，参考人员应当在考试员的监督下通过计算机闭卷答题。

(1) 通用试题：主要考核各种准驾车型的申请人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

(2) 专用试题：主要考核不同准驾车型的申请人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

(3) 科目一考试的基本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3. 科目二考试应当按照报考的准驾车型，选定对应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在考试员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要按照规定的考试线路和操作规范独立完成。

4. 科目三考试应当按照报考的准驾车型，选定对应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在考试员的同车监督下，申请人要按照考试员指令完成场内道路和实际道路的驾驶操作。

5. 车辆管理单位应当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严禁任何人员在场外指导。对于考场秩序混乱的，应当中止考试。发现替考、教练员场外指导等舞弊行为的，一律取消考试人的考试资格，责任属于驾校的，考试员应当向其所在驾校通报，并建议主管部门对该驾校进行整顿并处理有关责任人。

第二节 教练员的综合素质

道路交通安全是人民幸福的前提和基础，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保障。构建安全与和谐的社会，是每个人的愿望。汽车驾驶人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重要防线。教练员是驾驶人的启蒙教师，是保证培训质量、提高驾驶人素质的最关键环节。只有高素质的教练员，才能培养出高素质、安全型的驾驶人。

一、教练员的职业特点以及职责和义务

(一) 教练员的职业特点

和其他教师一样，教练员也是教育工作者，从事专业性的教学工作。与一般学历教育不同的是，教练员所面对的教学对象层次多样化，教学内容专业性强，教学要求严格，教学过程存在一定的风险性。

1. 教学对象层次多样性

教练员所面对的教学对象在年龄、知识背景、职业、性格等方面都不相同；学习兴趣、习惯和接受能力也有着很大的区别；还有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就是学员的文化层次参差不齐，有的文化基础很差，因而教练教学对象具有层次多样性。

2. 教学内容专业性

教练员的教学目的是培养能够独立驾驶车辆的安全型驾驶人。因此，教学内容要以教学大纲和教材为依据，紧密围绕安全行车的主题，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的理论知识和驾驶技能等。理论和实际操作在教学中相结合，每一项教学内容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

3. 教学要求严格性

教练员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施教，确保每位学员的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个学时，实际操作训练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在规定学时内完成各个教学项目后，必须对学员的学习情况客观地进行评价，并在教学日志上进行签字确认。学员可以根

据自己的时间和对驾驶技术的掌握程度，灵活选择接受培训的时间，并对教练员的教学行为进行监督，使学员的利益和教学质量得到保证。

4. 教学组织特殊性

除理论教学外，教练员的教学主要在教练场内和实际道路上进行，教学环境与课堂教学有较大的差异。一个操作动作、一种情况的处理或一个案例的教学，都要通过讲解、示范、指导、提示、讲评等教学环节来完成。

尤其是在复杂的交通环境中教学，学员和教练员同时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教练员只能靠手势和短暂的提示进行教学，没有时间介绍为什么，只有靠教学活动结束后的讲评，往往效果不理想。这就要靠反复讲解、反复示范、反复指导、反复提示来使学员加强记忆，逐步提高操作的熟练程度。

5. 教学过程风险性

汽车驾驶训练过程是一个动态、互动的教学过程，影响因素很多，加之学员的素质不同，训练效果有很大的差异，教学过程往往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性。在驾驶技能的学习过程中，没有教练员的悉心指导，学员难以发现自身存在的操作错误，难以察觉周边的潜在危险和灵活应对各种紧急的情况。

教练员在一定速度的动态中边指导学员，边辅助操作，二者的精力都必须高度集中，稍有疏忽或不集中注意力，都容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而且，训练的道路环境条件越复杂，速度越高，教学过程中的风险性就越大。

（二）教练员的职责

作为一名合格的教练员，绝不仅仅只是培训学员的驾驶技能，更重要的是培养学员的安全意识，引导学员树立安全第一、珍爱生命的行车理念，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和社会责任感。

1. 培养学员安全意识

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教育学员在享受行车带来的舒适、便捷的同时，不能漠视交通事故正在无情地吞噬无辜生命的事，牢记生命无价，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将安全教育和安全礼让有机结合，使学员能够充分理解和体谅其他交通参与者的行，本着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和珍爱的原则，自觉遵守道路通行规则，采取有预见性的驾驶方式，文明行车，确保行车的安全。让学员从培训开始就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遵章守法、安全行车和文明行车的理念。

2. 普及学员安全知识

学员只有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才能够提高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例如，掌握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车辆构造与安全性能知识以及交通风险知识等，在行车过程中，学员才能知道怎么做是安全，怎么做是危险；遇到紧急情况时，知道如何妥当处置，如何减少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提高学员的安全知识，是学员遵章守法、安全行车的重要前提，也是教练员的基本职责之一。

3. 传授学员全面驾驶技能

教会学员安全驾驶车辆的操作技能和节能驾驶方法，是教练员的职责之一。

教练员与学员进行一对一的授课，是教练员和学员的互动教学过程。教练员应向学员讲解安全驾驶行为，引导并帮助学员学习，使学员掌握驾驶操作技能和驾驶知识，并能根

据学员各自情况的不同调整教学方法。

学员形成良好的驾驶技能速度的快慢，在于学员自身的努力，更主要的在于教练员的讲解、示范等教学工作，以及让学员理解的程度。从事教练员工作，不仅要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安全意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娴熟的驾驶操作技能，还要具备足够的教学能力，才能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三）教练员的义务

1. 领会教学大纲内涵，满足教学要求

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项目、内容、目标和学时，是教练员实施教学的基本依据。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是教练员的责任和义务。教练员应该认真理解、掌握和运用教学大纲，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突出教学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教学顺序和教学进度。

2. 保证学员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计时制教学，是学员利益得到保障的有效方法。按计时制要求保证学员的有效学习时间，是教练员应尽的义务。教学大纲中已明确规定了每个阶段、每个教学项目学员应达到的最少学时。不按规定学时进行教学，投机取巧缩短教学时间，就等于侵犯了学员的权利，也可以说教练员没有尽到义务。因此，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只有保证学员的有效学习时间达到规定的要求，帮助学员提高学习的效率，保障学员的利益不受损失，才能保证培训的质量。

3. 规范教学，确保教学过程安全

在驾驶训练过程中，不论学员还是教练员，稍有疏忽都有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教学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管责任在哪一方，都会给学员带来心理上的阴影，挫伤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如果事故危及人身安全，便会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要始终把遵章守法和安全意识的教育放在首位，严格按規定坚持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查，始终保持安全速度行驶，积极培养良好的驾驶作风和职业习惯，不做任何冒险动作，不存任何侥幸心理，确保教学安全。

4. 尊重学员，创造和谐教学氛围

教练员与学员之间存在着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尊重和爱护学员是教练员道德品质和服务意识的具体体现。

教练员应怀着深厚的感情，创造和谐的教学氛围，满腔热情地鼓励、指导、关怀和帮助学员，做学员的贴心人。教练员教育学员时，应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设身处地地为学员着想，毫无保留地把驾驶技术传授给学员；应尊重学员的人格，强化服务意识，把耐心教育和严格要求结合起来，爱护学员，但不庇护，不迁就、放纵。在技术上要求学员认真训练，刻苦钻研，一丝不苟；在思想上要求其热爱集体，遵章守法，不断上进；在生活上体贴关心，做学员的朋友。

5. 服务学员，满足学员学习需求

教练员是服务的主体，因此要找准自己工作的定位，摆正与学员的关系，确立自己的服务理念、服务态度和服务方法。在驾驶训练过程中，因学员的素质不同，训练效果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教练员要细心研究学员的心理动态，检查学习效果，虚心听取学员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学员的学习需求，对他们的合理要求要尽量满足、对他们的合理化建议

要尽量采纳，以此改善教学方法，让学员树立积极进取的信心，提高训练效果。

二、教练员的基本素质

教练员作为指导学员学习驾驶技能的启蒙老师，是推动驾驶员素质教育的实践者，是构筑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的主力军，肩负着神圣的使命和社会责任。

(一) 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1.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近几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我国每万辆车每年的死亡人数是法国的5.3倍，是美国的7.6倍，是德国的9.8倍，是日本的15.2倍。

2. 驾驶人是道路交通安全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很复杂，涉及人、车、路、环境和管理等诸多因素，驾驶人单车作业和车辆高速运行的特点，决定了驾驶人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础和源头，是道路交通安全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二) 扎实的专业知识

安全驾驶不是对车辆的简单操作，而是一种涉及道路交通心理学、道路交通行为学等众多知识的复杂行为方式。在汽车驾驶培训过程中，教练员不仅要教学员怎么做，更重要的是教学员为什么这样做，做到晓之以理，才有利于学员的理解和掌握。因此，教练员首先要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并且能够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车辆技术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等知识的不断更新，自觉加强业务学习，巩固专业知识，这样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

(三) 伙伴式的教学风格

伙伴式的教学风格，无论教练员还是学员都在自己的角色中感到、和谐地完成教学任务。教练员在培训中应重视教学方式的运用。一方面，教练员在讲解正确的动作要领，指导和纠错时，不是用命令式（专制式）的口吻，而是以伙伴般的口吻；另一方面，还要明确各自的角色，教练员是施教者，不能让学员任意为之（放任式的），而不加干涉。

(四) 良好的教学能力

教练员是一位传授驾驶技能的教育工作者，因此，教练员要胜任自己的工作，不仅要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应当具有传授驾驶知识和驾驶技能的能力；能够客观、清楚地教授知识，教学有耐心；具有与学员沟通的能力，能够调动学员的学习热情；能够正确地评判学员的学习状况，根据学员的不同特点组织教学，因材施教；有语言表达能力、操作技能的示范能力、组织教学和管理教学过程的能力；能够利用先进的教学手段和合适的教学方法施教，及时掌握和研究教学中。

(五) 科学评估自我的能力

教练员职业生涯不总是一帆风顺的，有些时候会觉得很简单，工作很有乐趣，但同样也有一些时候会感到不顺利，要学习很多新的东西，常常觉得工作停滞不前，或者必须忍受悲观失望的情绪。教练员应当时刻正确反思自己，尤其是在不顺利的时候问问自己，原因在哪里？是对自己的要求过高吗？还是对这一职业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等。

三、教练员的职业行为规范

一名合格的汽车驾驶人，不仅要具有熟练的驾驶技术，还应该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行为。要培养出有社会责任感的驾驶人，教练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

（一）珍爱生命，培养学员的安全意识

安全第一，珍爱生命，是驾驶人培训工作的宗旨。教练员从教学员起步开始，就要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要求，教育学员安全驾驶，珍爱生命，时刻把安全意识的培养作为教学重点。教学过程中，从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的高度出发，将安全意识贯穿于教学始终，各个阶段的教学都要强调安全意识、安全礼让，让学员真正明白，只有安全的驾驶员才是合格的驾驶人。

（二）遵章守法，培养学员安全驾驶的习惯

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安全行车的基本保证。教练员首先自己要做到知法、信法、守法，安全地驾驶车辆，才能教育学员遵章守法，养成安全驾驶的行为习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汽车驾驶培训教学的核心内容，必须始终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这就要求教练员必须正确理解法律法规的内容，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教学。教练员自身应加强修养，培养优良品德，树立安全行车理念，建立环保意识，做到言传身教。同时教育学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谨慎驾驶，养成安全驾驶和文明行车的行为习惯。

（三）诚实守信，服务学员

诚实守信，是经济交往中最可贵的理念。教练员作为服务主体，只有做到诚信，才能赢得学员的信任和社会的承认。因此，教练员必须履行教学大纲赋予的教学职责，认真按照大纲的要求和规定的学时进行教学，使学员付出的价值和得到的利益相吻合。决不允许以权谋私、投机取巧、弄虚作假、欺骗学员、变相索贿，侵害学员的正当权益。

服务学员，与学员建立良好的关系是教练员的一项重要任务。学员与教练员之间存在着一种权利与义务、被服务与服务的关系，为学员服务是教练员的义务。教练员应摆正自己的位置，用服务的理念创造一种和谐的教学环境，诚实、平等地面对所有学员。

学员的不同年龄、性别、知识背景和职业背景等特点，决定了教练员必须具备特殊的、灵活的教学方式。优秀的教练员应真诚、公正、积极地对待每一位学员。

（四）文明教学，保证教学效果和质量

教练员从事的教学，主要在动态条件下进行，往往面临着各种不同的教学环境，是一个理论与操作紧密联系的互动教学过程。这就要求教练员既要具备理论教学素质，又要具备实际操作能力。

由于教练员教学对象复杂多样，层次参差不齐，教学难度较大。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就必须因人而异，文明教学，本着为学员和社会负责的态度，从培养学员的学习兴趣着手，用爱心、诚恳、亲切和以身作则、循循善诱的方式帮助学员树立学习信心，循序渐进，由浅入深，从鼓励到严格逐渐要求。根据学员不同性别、性格、接受能力，乃至家庭和生活环境及生理、心理反应，因材施教，保证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五）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

学员驾驶技术的高低取决于教练员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和教学能力，而学员驾驶行